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438號

原　　告　楊哲維
訴訟代理人　劉哲瑋律師
被　　告　楊逸精
訴訟代理人　林玉玲
被　　告　楊宏裕
　　楊夙娟
　　楊玉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兩造共有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應予變價分割，賣得價金由兩造按附表所示應分得價金之比例分配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參仟貳佰柒拾肆元由兩造依附表所示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楊宏裕、楊夙娟、楊玉丞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共有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或約定，亦無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，而兩造迄今無法協議分割，爰依民法第823條及第824條等規定，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兩造共有系爭土地應以變價方式分割，所得價金由兩造按附表所示應分得價金之比例分配。

三、被告之抗辯部分：

（一）楊逸精：伊不想要賣系爭土地，伊可以按原告的方式變價分割等語。

（二）楊夙娟、楊玉丞、楊宏裕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；楊夙娟、楊玉丞具狀表示：同意原告之分割方案等語；楊宏裕則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按各共有人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，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旨在消滅物之共有狀態，以利融通與增進經濟效益。是除非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，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，否則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。查系爭土地為兩造共有，應有部分如附表所示，有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新興地政事務所109年10月29日高市地新登字第109700938700號函及所附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稽（本院三卷第29至33頁）。系爭土地未定有分管契約及不分割協議，亦無使用目的無法分割之情形，為原告與楊逸精所不爭執（本院三卷第41頁），卷查亦無具分管契約及不分割協議、使用目的無法分割之具體事證，原告訴請裁判分割系爭土地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（二）次按分割共有物，以消滅共有關係為目的，法院裁判分割時，除因使用目的不能分割，或部分共有人仍願維持共有關係，應就該部分不予分割或准該部分共有人成立新共有關係外，應將土地分配於各共有人單獨所有（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1831號判例參照）；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，定其分配，應兼顧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斟酌各共有人之利害關係並共有物之性質、價格、利用價值及經濟效用決之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53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分割共有物固不受分管契約之拘束，惟仍宜儘量依各共有人使用現狀定分割方法，以維持現狀，減少共有人所受損害，當不失為裁判分割斟酌之一種原則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199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裁判分割共有物，必須以原物分割為原則，兼顧各共有人使用現況及利益平衡，酌留通路，務使共有物之經濟效用於分割後，獲得最大之效益，並使受到不利益之共有人獲得金錢補償，且須原物分配有困難時，始予變賣，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，此為本

院就分割共有物事件所採取之立場。經查：系爭土地之現況，業據原告提出現況照片在卷可稽（本院三卷第27頁）。系爭土地之共有人並未提出願分配取得原物之意見，原告與楊逸精、楊夙娟、楊玉丞既願意以變價分割方式解決，則本院斟酌系爭土地之型態、兩造之利益，及同意將系爭土地變價分割，所得價金並按兩造所有權應有部分比例分配之意願等一切情狀，認系爭土地之分割，以變價後按兩造如附表所示之應分得價金比例分配價金，應屬最妥適之分割方法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院考量系爭土地現狀、經濟效益與共有人之利益，爰定分割方法為如主文所示。

六、末按因共有物分割事件涉訟，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設有規定。本件為共有物分割事件，在性質上並無訟爭性，縱令兩造互易其地位，裁判結果仍無不同，故由敗訴之一造負擔全部費用，顯有失公平，是本院酌量兩造之情形，認訴訟費用宜由兩造各按其等應有部分之比例負擔為當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0條之1、第85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韻芳

附表

（續上頁）

編號	共有人	應有部分比例
1	楊宏裕	1/4
2	楊逸精	1/4
3	楊夙娟	1/6
4	楊哲維	1/6
5	楊玉丞	1/6